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636號

原告 苑麟交通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被告 余再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立計程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4日與伊訂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及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，詎被告自111年4月起未依約繳納管理服務費，牌照稅與燃料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000元，被告顯已違反契約約定，經伊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伊不求被告還錢，僅求被告返還前開牌照、行照，為此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系爭契
02 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各一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為證，
03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
05 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09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賴敏慧